翁院長岳生視導宜蘭地方法院 勉爲司改奉獻心力提昇服務品質

【本刊宜蘭訊】九十一年三月七日，翁院長由楊秘書長仁壽、曾院長有田、民事廳楊廳長隆順、刑事廳陳副廳長晴教、司法行政廳陳廳長宗鎮、人事處周處長占春、會計處會計長國慶、資訊管理處郭處長瑞蘭、院長室林主任石根等人陪同，風塵僕僕抵達宜蘭地院視導，受到林院長雅鋒及全體法院同仁的熱烈歡迎。

翁院長在林院長等人陪同下拜會宜蘭地檢署張清雲檢察長，於中午一時許進用午餐後隨即到各辦公室探視同仁，與每位同仁一一握手致意。隨後便與庭長、法官、科室主管、書記官代表舉行座談，由林院長就目前宜蘭地院所進行的多項業務，包括因應新刑事訴訟法修正後進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相關措施及推動情形、清理積案及提高調解成立率的方式及成效、法官考績評定參考要點之議決、法庭筆錄電腦化加強集訓之措施及成效、辦理「法院與民有約」活動的計畫、爲民服務所採取接駁車試辦情形等各項業務，以資訊系統製作活潑而生動的投影片來做簡報，會中並進行問題討論，翁院長就同仁所提出的問題，都仔細聆聽，並一一回答，且指定相關廳處長再做補充說明，與第一線的司法同仁做直接而良性的互動。翁院長再三致意感謝同仁的辛勞及努力，並指出司法院相關預算爭取不易，勉勵同仁體認國家財政困難，大家要共體時艱，戮力以赴，爲民服務的工作不能稍打折扣。更指示大家繼續爲司法改革奉獻心力，提升爲民服務的品質。（榮）

翁院長也對宜蘭地院新建辦公大廈遷建工程的進度表示關心，特別於座談會後，與陪同人員一起搭車前往興建工地進行瞭解，並聽取施工簡報，對工程進度的順利及超前，感到滿意，也當場嘉勉負責興建工程人員的辛勞，最後翁院長於巡視工地後，隨即驅車前往火車站搭車返回臺北，結束宜蘭地院的視導行程。（榮）

翁院長主持首屆新任庭長研習結訓

【本刊臺北訊】第一屆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新任庭長研習會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在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結訓，翁院長岳生於當日上午特地親赴該所主持綜合座談，傾聽學員的建言與心聲。

翁院長除向這群司法領域中的精英道賀，肯定他們過去以來長期間的優良表現，同時勉勵這群庭長新鮮人擔負起經驗傳承的重責大任；希望透過他們的指導與以身作則，能使所有法官在現有審判獨立的基礎上，更虛心、更用心的爲人民著想，以提昇裁判品質，使社會大衆得到應有的公平與正義。

過去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新任庭長的研習活動，是與檢察署的新任主任檢察官研習會合併舉行，且由法務部司法人員訓練所主辦；所以司法院這次在司法人員研習所主辦第一期的新任庭長研習會，深具意義。本期課程之安排，除參採過去院檢合辦時期之共同課程外，並特別用心考慮新任庭長在職務上的需要，加入許多新的構想與巧思，令人耳目一新，與會新任庭長多表示此行收穫頗豐。（雲）

中院承辦新修正公司法中區研究會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規範、健全公司監控、引入「無實體交易」制度、認股權及私募公司債之規定、改善公司重整制度、公司合併程序之簡化及公司分割制度之引進、刑事責任除罪化及簡化工商登記等，並就此次修正之特色、影響評估及未來展望等加以評論，參加之中部地區法院庭長法官逾一百人，咸感獲益匪淺，深具意義。（惠）

士院展開多項業務訓練提振服務效能

【本刊士林訊】大地回春，萬象更新之際，士林地院積極爲同仁展開一系列充電課程。首梯舉辦新進人員應行注意事項，其次安排人事、政風主管講授公務員應有之服務態度，最後院長主持開訓，開宗明義施予精神教育，沈書記官長提綱挈領道出法警值勤重要內容，包括放寬行政對問題迅速處理，則壓力自然舒解，同時強調運動爲生理健康之秘鑰，亦爲抗壓之最佳藥方。與會的書記官，皆感受到林院長的溫馨智語，工作份量未變，心境卻已煥然。

該院民事執行處鍾庭長精心策劃民事執行處業務訓練課程，共有十五節課，由資深同仁就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控管、現場查封工作、調卷、囑託執行及其他財產權執行等執行業務一一講述，重點課程：「民事執行實務概論」，由學養俱佳之鍾庭長擔任講座，更是亟須充實民執知識者不可不參加之課程。（慧）

私房菜 點睛還是添足

蘇永欽

留意立法動態的人一定已經發現，新一代立法者在法律第一條規定立法目的的癖好，除了組織法和程序法，作用法沒有規定的反而是例外。事實上即使是程序法，前年通過的行政程序法和訴訟法大幅修正，立法者也忍不住加上了目的的宣示，因此說這是臺灣的立法風格，大概也不爲過。

法律當然都有目的，問題是爲什麼要放在條文裡。同樣有目的的契約，就很少人會把目的寫進契約。一個最直接的答案，是減少適用的爭議，方便司法者作「主觀目的」解釋。然而換個角度，不把目的寫出來，法律才有較大隨社會變遷而成長的空間，很多法律就是這樣歷久而彌新，像孩子的成長茁壯一樣，發展出許多立法時無法預見的社會功能。何況立法者主觀目的作爲一種解釋觀點，也不會因爲不入法而減損。德國民法有幾册的立法理由，司法者恆可以到那裡去找彈藥，法律反而不會被「寫死」。

顯然要不要規定目的，還有待進一步的思考。這麼說吧，有些法律是任何一個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必備的規範，像民法、刑法、訴訟法等，規定目的的意義就不大，我稱之爲秩序法。與此相對的則是政策法，其存在大概都有一個鮮明的目的，極致的形態則爲措施法，法律根本只是政策的工具，一旦執行偏離政策，或實施的結果證明不具合目的性，法律就沒有繼續存在的正當性，因此目的的解釋在這類法律便是最重要的方法，執法者也有高度義務去作合目的性的裁量，和實效評估，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千禧年資訊年序爭議處理法等，都屬之。

政策法在法領域上可能本來就具有高度政策性，如經濟法或社會法，但也可能本屬秩序法，基於特別政策目的，才做出與常態不同的價值或利益衡量，或對人權作較大限制，特別民法或特別刑法即屬之。這時候，目的的宣示又有區隔以及自我正當化的作用，表現在「爲……特制定本法」的用語上。如果說秩序法像是公車，上上下下隨意轉駁，政策法則是特別班車，一開就到目的地。從這個角度看商標法、行政訴訟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那樣典型的秩序法，不能免俗的也在第一條「特」一下，說它是蛇足就不算冤枉。至於像大厦公寓管理條例那樣用來塡補臺灣物權體系大漏洞的重要秩序法，居然會去強調「加強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的政策目的，在我看根本已經文不對題了。

畫蛇添足固不可取，在確有政策而可以規定目的的情形，眞正要做到畫龍點睛，也不容易，常常是多一分太濃，少一分又太淡。德國的社會法典第一條就因爲立法者感情過於氾濫，被學者批評有點灑狗血的味道。美國的芝加哥學派說反托拉斯法一以貫之只爲了保護消費者福祉，我們的公平交易法則一傢伙規定了五個政策目的，以致眞正碰到解釋爭議，隨你怎麼說都可以。連同施行日一共才二十條的離島建設條例也洋洋灑灑的列舉了六大目的，以此類推，「我愛臺灣」入法的日子（比如選罷法），應該不會不遠。不過點得太淡，也會讓龍眼失神，有寫和沒寫差不多。像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這樣重大影響賦稅公平的法律，目的幾乎只是重複名稱，就讓人覺得理不直氣不壯。至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一條，把目的說成是「健全公益彩券之發行及管理」，既與社會福利無關，也不是爲了讓全民樂透，根本已經把政府作組頭當成天經地義，立法只爲了規範管理而已。英文有句話說，人是爲活而吃，不是爲吃而活，敝國眞可說是爲賭而賭，名符其實的「賭場共和國」（ROC）。

（作者爲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高點書記官歷屆試題詳解
鑑往知來，豁然開朗！
全新上市
書記官歷屆試題詳解
◆完整收錄90～76年試題詳解
◆依新法舊題新解，切中時勢
◆附各科準備要領，省時省力
書號L116　定價450元
線上購書可享85折優惠
http://www.publish.com.tw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5834067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電話：(02)2331-8268＃118

生物科技與法律——美國生技發明專利案例分析
楊長賢、蔡坤旺、林美吟、陳俊寰 著
二十世紀晚期創新價值成爲工業上之宗教信仰，然而，什麼是創新價值的內容？不僅包含創造更好品質及較佳的過程，尚包括利用廉價原料生產昂貴產品及良好的行銷方法。換言之創新價值已經成爲新倫理，但是，它究竟是什麼，及如何使其發生仍究是個「謎」。當全美國經濟的成長，有一半功勞歸諸於近十年衍生的工業技術，這是創新價值的力量，特別是資訊科技及生技產業。由於生物科技的進步，人類對於人體的操作以及資訊能力獲得大幅提昇，法律關係，亦將面臨調整與重組的壓力。而生物技術產業之發達與否，則繫於其對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是否完整，美國生技專利案例之研讀即有其重要性。
本書電腦編號1U23，定價五〇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律師事務所
徵求合署律師
臺北市延平南路中山堂旁，近捷運西門站，步行十分鐘即到法院，設備齊全。新屋、新裝潢　意者請洽饒小姐
電話：二三八三—一一七五

律師誠徵
意者請備歷照郵寄林先生洽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一六九號六樓之二
TEL：〇四—二二六三三六〇一

司法周刊九十年合訂本已出版了！每册定價六百元（恕不打折），限量三百本發售。
發行部洽